

進行水管工程的作業指引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水務署出版

2020年4月 第二版

前言

經《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修訂後，按照《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以下稱為「《條例》」)第14及15條:

- (1) 除屬性質輕微的更改工程外，在進行所有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以下稱為「水管系統」)的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前，必須獲得水務監督的書面許可，否則即屬犯罪。
- (2) 除《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及《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第583C章)所許可的情況(見《條例》第15(2)(b)及(c)條)(以下稱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許可的情況」)以及屬性質輕微的更改或修理外，所有指明水管工程須由指定人士施工，否則即屬犯罪。
- (3) 所有水管系統的建造、安裝或更改，須按訂明的方式進行，而用於建造、安裝或更改水管系統的喉管及裝置，其性質、大小及品質均須與《條例》訂明的一致，否則即屬犯罪。

同時，為確保指明水管工程由指定人士施工，《條例》第15B條賦予水務監督及獲其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可於任何合理時間進入非住用處所視察及提問的權力。若任何人不遵從水務監督或獲其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按《條例》第15B條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為避免市民和業界在經修訂的《條例》實施後，進行指明水管工程時，因不了解相關法例及有關要求而誤墮法網，本署特意發出本指引，供市民和業界參考。

在草擬本指引時，本署已就本指引的內容徵詢業界意見。本署亦謹此感謝「檢討《水務設施條例》諮詢小組」所給予的寶貴意見。本署會不時檢討本指引，並歡迎任何市民和業界人士提出有關改善本指引的建議。

本指引於2018年2月15日生效。

免責聲明

儘管本署已盡合理努力確保本指引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本署仍鼓勵讀者在所有情況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讀者不應依賴本指引採取任何相關行動，或將本指引視作可替代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

本指引所載的內容，不應被視為已包括全部有關《條例》所涉及的事項及規定。

目錄

	頁
1. 引言.....	1
2. 應用範圍.....	2
3. 簡稱及定義.....	3
4. 參與指明水管工程各持份者的角色及責任	
4.1 僱主.....	5
4.2 持牌水喉匠.....	6
4.2.1 作為負責持牌水喉匠統籌水管工程.....	6
4.2.2 親自進行水管工程.....	7
4.2.3 指示及督導一般工人.....	8
4.3 註冊水喉技工.....	11
4.3.1 親自進行水管工程.....	11
4.3.2 指示及督導一般工人.....	12
4.4 註冊水喉技工 (臨時).....	14
4.4.1 親自進行水管工程.....	14
4.5 一般工人.....	15
4.5.1 親自進行水管工程.....	15
5. 違反《條例》的刑罰.....	16
附件 A 指示及督導安排紀錄表.....	18

1. 引言

- 1.1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第 14 條，訂明所有按照《條例》第 14(1)條所訂有關水管系統的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的書面許可，必須由持牌水喉匠提出申請（以下稱為「負責持牌水喉匠」）。負責持牌水喉匠須確保並證明該許可所涵蓋及根據該許可完成的水管工程符合《條例》第 14(3)條的規定和要求。
- 1.2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同時亦修訂了《條例》第 15 條，除持牌水喉匠和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外，容許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註冊的水喉技工，與其他人士在持牌水喉匠和註冊水喉技工的指示和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以配合政策原意和業界作業模式。
- 1.3 為確保指明水管工程由指定人士施工，《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亦加入第 15B 條，賦予水務監督及獲其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在無需首先取得有關處所佔用人同意或裁判官手令的情況下，進入任何非住用處所，行使視察及提問的權力。
- 1.4 本指引會以日常運作的例子，深入淺出，詮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各有關人士的角色及責任，供有關人士參考。惟有關人士須注意遵照本指引並不同已符合《條例》的要求，有關人士須自行了解自身權責和遵照《條例》的要求，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以確保供水系統的效能和質素。
- 1.5 本指引由五部分組成：
- (一) 引言；
 - (二) 應用範圍；
 - (三) 簡稱及定義；
 - (四) 參與水管工程各持份者的角色及責任；和
 - (五) 違反《條例》的刑罰。
- 1.6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以下列方式聯絡本署：
- 電話: 2824 5000
傳真: 2824 0578
電郵: wsdinfo@wsd.gov.hk
郵寄: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3 樓

2. 應用範圍

- 2.1 本指引的內容可應用於所有水管工程。
- 2.2 雖然屬性質輕微的更改或修理和部份按照《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許可的情況進行的水管工程不須符合《條例》第 14(1)及 15(1)條的要求，但我們仍鼓勵市民和業界儘量採納和實施本指引的內容和建議，以保障自身利益。

3. 簡稱及定義

3.1 簡稱

本指引採用以下簡稱。

《條例》	《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
《規例》	《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
一般工人	在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的工人
水管系統	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本指引	《進行水管工程的作業指引》
本署	水務署
第 14(1)條所訂的許可	《條例》第 14(1)條所指有關水管系統的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的書面許可

3.2 定義

本指引所提供的定義主要源於《條例》第 2、第 13A 和第 15 條，並加以簡化或作適當的修訂。讀者應參閱《條例》內個別用語的詳盡釋義。

持牌水喉匠	持有按照《規例》發出的牌照進行指明水管工程的人
指定人士	指 (a) 持牌水喉匠； (b) 註冊水喉技工； (c) 註冊水喉技工(臨時)； (d) 在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的人；或 (e) 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
指明水管工程	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拆除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負責持牌水喉匠	向水務監督申請第 14(1)條所訂的許可之持牌水喉匠
註冊水喉技工	就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拆除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或安裝水錶而言，分別指按照《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註冊為下列或部分下列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 (a) 水喉工； (b) 地渠及喉管工(全科)； (c) 消防設備技工(全科)；或 (d) 消防機械裝配工
註冊水喉技工(臨時)	就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拆除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或安裝水錶而言，分別指按照《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註冊為下列或部分下列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或註冊半熟練技工 (臨時)： (a) 水喉工； (b) 地渠及喉管工(全科)；或 (c) 消防機械裝配工
獲授權人員	指水務監督或水務監督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性質輕微的水管工程	指水務監督認為屬性質輕微的更改或修理水管工程，詳情及例子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www.wsd.gov.hk/tc/plumbing-engineering/licensed-plumbers/works-of-a-minor-nature/index.html

4. 參與指明水管工程各持份者的角色及責任

就指明水管工程而言，持份者的數量和角色會隨工程複雜性而有所改變，不能一概而論，本部分說明以下經簡化後的情況。

4.1 僱主

4.1.1 僱主須委任持牌水喉匠向水務監督申請第 14(1)條所訂的許可，並確保及證明水管工程符合《條例》第 14(3)條的規定和要求（下稱「統籌水管工程」）。僱主可要求負責持牌水喉匠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到下列網址查詢，以確定負責持牌水喉匠的資格和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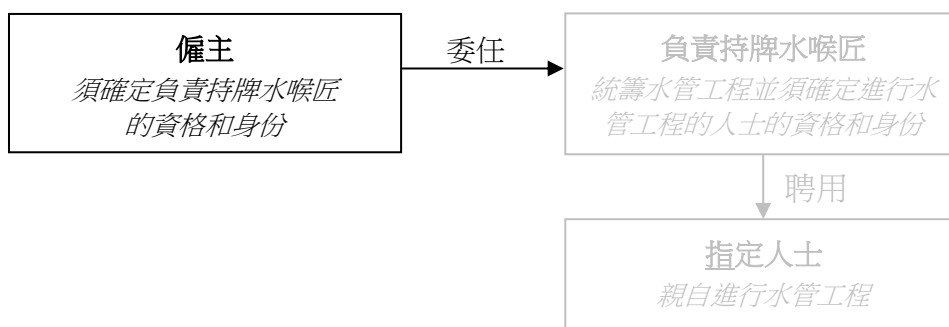
<https://www.esd.wsd.gov.hk/esd/aws/licensedPlumberDirectory/init.do?pageFlag=1>



4.1.2 一般而言，僱主會要求負責持牌水喉匠親自進行有關水管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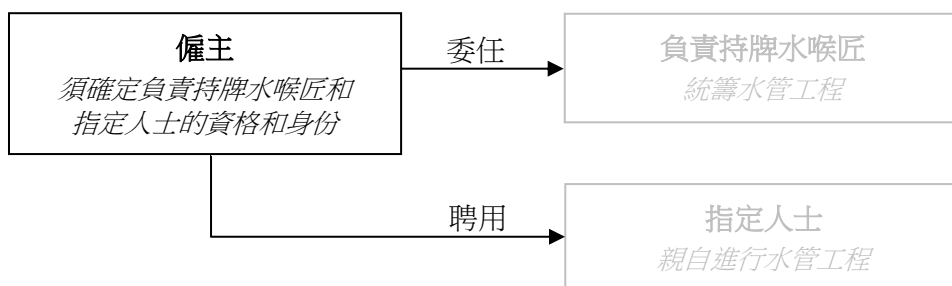


或由負責持牌水喉匠聘用指定人士進行水管工程：



4.1.3 但若僱主直接聘用負責持牌水喉匠以外的其他人士進行指明水管工程，該等人士須為《條例》的指定人士（可參考《條例》第 15 條）。如被僱用人士為持牌水喉匠、註冊水喉技工或註冊水喉技工（臨時），僱主須要求他們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被僱用人士當中有一般工人，

僱主必須確定他們會在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



4.1.4 因此，若僱主對進行指明水管工程人士的資格和身份存疑或在確定該等人士的資格和身份時遇到困難，可考慮由負責持牌水喉匠聘用指定人士進行指明水管工程。

4.2 持牌水喉匠

持牌水喉匠必須確保自己持有有效的水喉匠牌照。若水喉匠的牌照已到期而有待續領，他便不能繼續作為負責持牌水喉匠統籌水管工程，亦不可指示及督導一般工人進行指明水管工程，更不能親自進行指明水管工程。

4.2.1 作為負責持牌水喉匠統籌水管工程



4.2.1.1 在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水管系統前，負責持牌水喉匠須按照《條例》第 14(2A)條就前述水管工程向水務監督提交申請，以獲得水務監督發出第 14(1)條所訂的許可。

4.2.1.2 在提交第 14(1)條所訂的許可申請時，須同時提交：垂直水管路線圖；(在表格 WWO 1149)列出擬安裝的喉管及裝置，確定及證明它們符合《條例》的規定及要求；及(如在水管系統使用燒焊接駁)呈交焊接物料無鉛證明書。

4.2.1.3 在取得第 14(1)條所訂的許可後，基於已獲審批的垂直水管路線圖，擬備各相關施工圖則。

4.2.1.4 施工期間，採取包括以下所述的合理步驟，以確保符合《條例》第 14(3) 及 15(1)條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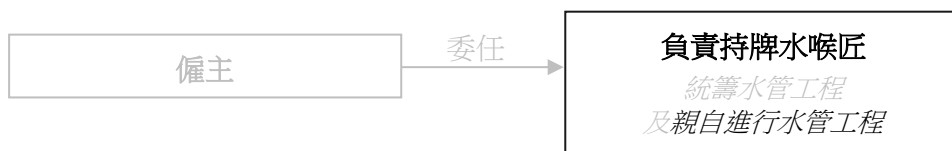
- 除親自施工外，無論進行指明水管工程的人士是否由他聘請，確保該水管工程必須由指定人士進行；如被僱用人士為持牌水喉匠、註冊水喉技工或註冊水喉技工(臨時)，負責持牌水喉匠須要求他們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被僱用人士有一般工人，負責持牌水喉匠必須確定他們會在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該水管工程；
- 按照工程的性質、所涉風險及該一般工人的知識和經驗，按合理的頻密程度視察他的工作，確保其工作是按照《條例》第 14(3)條進行的；
- 確保施工時所使用的物料、喉管和裝置與已提交表格 WWO 1149 中列出的吻合；
- 確保該水管工程依照已獲審批的垂直水管路線圖及相關施工圖則進行；及
- 確保含鉛的錫焊物料不會用於水管系統的燒焊接駁。

4.2.1.5 在獲授權人員巡查時，負責持牌水喉匠應積極配合其視察及提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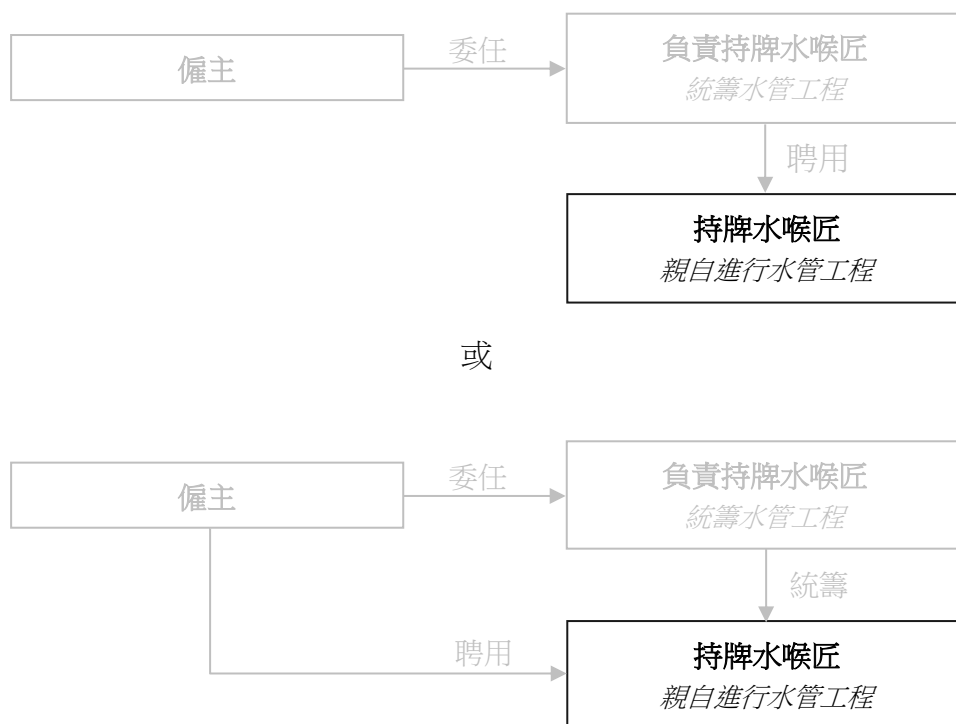
4.2.1.6 該水管工程完成後，負責持牌水喉匠應：

- 向水務監督申請檢查及批准該水管工程；
- 負責糾正水務監督進行實地視察時發現該水管工程欠妥的地方；及
- 在水務監督批准後，安排清洗新建水管系統及進行消毒，並於該水管系統收集水樣本進行化驗。

4.2.2 親自進行水管工程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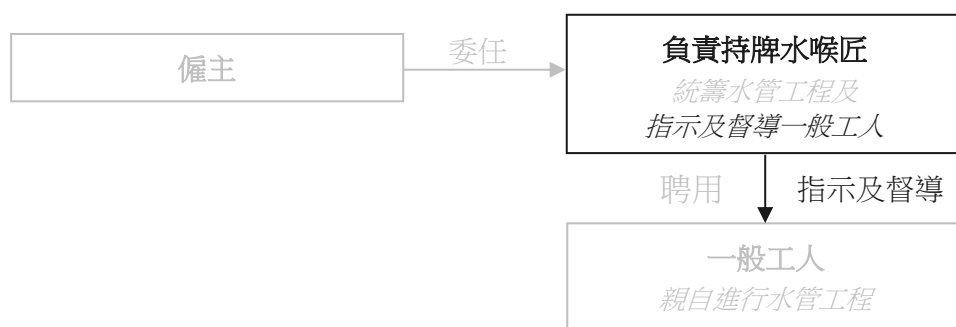


4.2.2.1 施工期間，採取包括以下所述的合理步驟，以確保符合《條例》第14(3)條的要求：

- 按照已獲審批的垂直水管路線圖及相關施工圖則，使用指定的物料、喉管、裝置和方式進行水管工程；
- 確保進行該水管工程的方式和所用喉管及裝置的性質、大小及品質符合《條例》第14(3)條的規定和要求。

4.2.2.2 獲授權人員巡查時可能會要求持牌水喉匠出示由水務監督發出的有效水喉匠牌照，並就該水管工程作出提問，屆時應積極配合。

4.2.3 指示及督導一般工人



或



4.2.3.1 持牌水喉匠與被指示及督導的一般工人初次合作時，須告知他/她自己的相關資格，並提供自己的姓名及聯絡方法，以便建立有效的溝通。持牌水喉匠可考慮將有關資料預先印備在名片大小的紙上(90mm x 54mm，可參考下圖)，在提供指示及督導前填上工作地點、時間和簽署，再讓該一般工人填上其個人資料和簽署，一式兩份，方便雙方保存紀錄，並且在提供指示及督導期間隨身攜帶紀錄卡。

督 導 者	指示及督導紀錄卡
	持牌水喉匠姓名 _____
	水喉匠牌照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簽署 _____

正面

被 督 導 者	工作地點 _____
	工作日期、時間 _____
	工人姓名 _____
	建築業工人註冊編號(如適用)/ 身份證號碼 _____
	簽署 _____

背面

- 4.2.3.2 在提供指示及督導前，持牌水喉匠必須了解有關工程的工作內容，以及該一般工人的知識和經驗，考慮在自己的指示及督導下，他/她是否有能力進行有關工作。
- 4.2.3.3 施工期間，採取包括以下所述的合理步驟，以確保符合《條例》第 14(3) 及 15(1)條的要求，並提供指示及督導：
- 按照已獲審批的垂直水管路線圖及相關施工圖則，指定的物料、喉管、裝置和方式，向該一般工人指示工作的範圍、工程的方法和方式；
 - 按照工程的性質、所涉風險及該一般工人的知識和經驗，按合理的頻密程度視察他的工作，確保其工作是按照指示進行的；及
 - 確保進行該水管工程的方式和所用喉管及裝置的性質、大小及品質符合《條例》第 14(3)條的規定和要求。
- 4.2.3.4 獲授權人員巡查時可能會查問提供指示及督導者的個人資歷，以及該指示及督導安排的詳情，以確定該一般工人是否在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本署建議使用上述之「指示及督導紀錄卡」或載於附

件 A 的「指示及督導安排紀錄表」，妥善紀錄指示及督導的安排，以配合巡查，例如在獲授權人員巡查時出示紀錄卡或紀錄表，以便提供所須的資料。

4.3 註冊水喉技工

註冊水喉技工必須確保自己持有有效的註冊。若註冊已到期而有待續領，他必須停止指示及督導一般工人進行指明水管工程，更不能親自進行指明水管工程。

4.3.1 親自進行水管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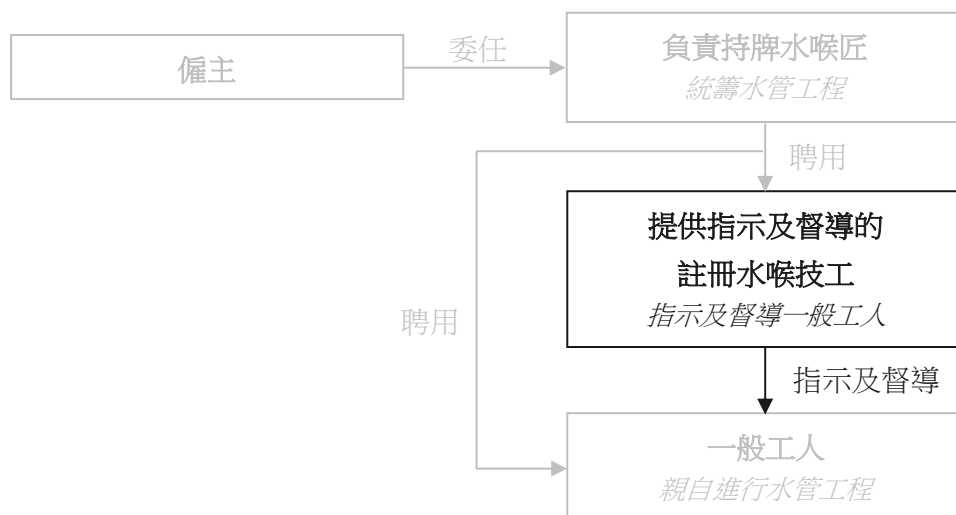


4.3.1.1 施工期間，採取包括以下所述的合理步驟，以確保符合《條例》第 14(3) 條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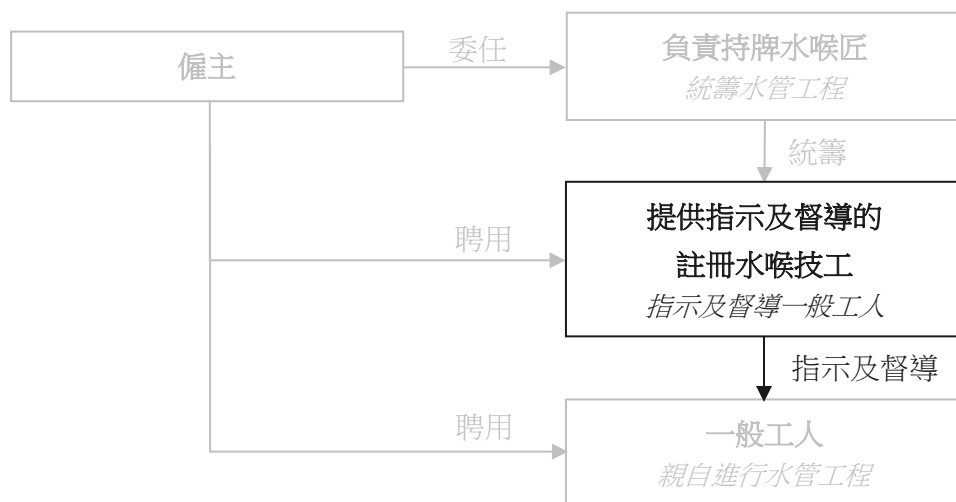
- 按照已獲審批的垂直水管路線圖及相關施工圖則，使用指定的物料、喉管、裝置和方式進行水管工程；
- 充分運用對於進行該水管工程的方式和喉管及裝置的認識，確保符合《條例》第 14(3) 條的規定和要求。若有疑問，應諮詢負責持牌水喉匠。

4.3.1.2 獲授權人員巡查時可能會要求註冊水喉技工出示由建造業議會發出的有效註冊證，並就該指明水管工程作出提問，屆時應積極配合。

4.3.2 指示及督導一般工人



或



4.3.2.1 註冊水喉技工與被指示及督導的一般工人初次合作時，須告知他/她自己的相關資格，並提供自己的姓名及聯絡方法，以便建立有效的溝通。註冊水喉技工可考慮將有關資料預先印備在名片大小的紙上(90mm x 54mm，可參考下圖)，在提供指示及督導前填上工作地點、時間和簽署，再讓該一般工人填上其個人資料和簽署，一式兩份，方便雙方保存紀錄，並且在提供指示及督導期間隨身攜帶紀錄卡。

督 導 者	指示及督導紀錄卡
	註冊水喉技工姓名 _____
	建築業工人註冊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簽署 _____

正面

被 督 導 者	工作地點 _____
	工作日期、時間 _____
	工人姓名 _____
	建築業工人註冊編號(如適用)/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簽署 _____

背面

- 4.3.2.2 在提供指示及督導前，註冊水喉技工必須了解有關工程的工作內容，並了解該一般工人的知識和經驗，考慮在自己的指示及督導下，他/她是否有能力進行有關工作。
- 4.3.2.3 施工期間，採取包括以下所述的合理步驟，以確保符合《條例》第 14(3) 及 15(1)條的要求，並提供指示及督導：
- 按照已獲審批的垂直水管路線圖及相關施工圖則，指定的物料、喉管、裝置和方式，向該一般工人指示工作的範圍、工程的方法和方式；
 - 按照工程的性質、所涉風險及該一般工人的知識和經驗，按合理的頻密程度視察他的工作，確保其工作是按照指示進行的；及
 - 充分運用對於進行該水管工程的方式和喉管及裝置的認識，確保符合《條例》第 14(3)條的規定和要求。若有疑問，應諮詢負責持牌水喉匠。
- 4.3.2.4 獲授權人員巡查時可能會查問提供指示及督導者的個人資歷，以及該

指示及督導安排的詳情，以確定該一般工人是否在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本署建議使用上述之「指示及督導紀錄卡」或載於附件 A 的「指示及督導安排紀錄表」，妥善紀錄指示及督導的安排，以配合巡查，例如在獲授權人員巡查時出示紀錄卡或紀錄表，以便提供所須的資料。

4.4 註冊水喉技工(臨時)

註冊水喉技工(臨時)必須確保自己持有有效的註冊。若註冊已到期而有待續領，他必須停止進行指明水管工程。



4.4.1 親自進行水管工程

4.4.1.1 施工期間，採取包括以下所述的合理步驟，以確保符合《條例》第 14(3) 條的要求：

- 按照已獲審批的垂直水管路線圖及相關施工圖則，使用指定的物料、喉管、裝置和方式進行水管工程；
- 充分運用對於進行該水管工程的方式和喉管及裝置的認識，確保符合《條例》第 14(3) 條的規定和要求。若有疑問，應諮詢負責持牌水喉匠。

4.4.1.2 獲授權人員巡查時可能會要求註冊水喉技工(臨時)出示由建造業議會發出的有效註冊證，並就該指明水管工程作出提問，屆時應積極配合。

4.5 一般工人

4.5.1 親自進行水管工程

4.5.1.1 與負責提供指示及督導的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初次合作時，須取得他/她的姓名及聯絡方法，以便建立有效的溝通。若對於負責提供指示及督導者是否具備有關資格有所懷疑，應該直接向他/她或負責持牌水喉匠核實督導者的資格，或從建造業工人名冊或持牌水喉匠名冊中查核相關資料。

4.5.1.2 在進行指明水管工程前，向負責提供指示及督導者了解工作範圍、工程的方法和方式。

4.5.1.3 施工期間，採取包括以下所述的合理步驟，以確保符合《條例》第 14(3)條的要求：

- 按照負責提供指示及督導者提供的水管圖則和指示，使用他/她指定的物料、喉管和裝置，進行指明水管工程；
- 充分運用對於進行該水管工程的方式和喉管及裝置的認識，確保符合《條例》第 14(3)條的規定和要求。若有疑問，應諮詢負責提供指示及督導者。

4.5.1.4 獲授權人員巡查時可能會查問負責提供指示及督導者的姓名及聯絡方法，以及該指示及督導安排的詳情，並就該指明水管工程作出提問，以確定一般工人是否在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本署建議一般工人在由負責提供指示及督導者提供的「指示及督導紀錄卡」上，填上其個人資料和簽署，並在進行指明水管工程時，隨身攜帶紀錄卡，以配合巡查，例如在獲授權人員巡查時出示紀錄卡，以便提供所須的資料。

5. 違反《條例》的刑罰

5.1 第 14 條

5.1.1 任何人在獲第 14(1)條所訂的書面許可前，進行屬性質輕微的更改以外的水管工程，即屬犯罪。

5.1.2 第 14(3)條要求，水管系統的建造、安裝或更改，須按訂明的方式進行，而用於該項建造、安裝或更改的喉管及裝置，其性質、大小及品質均須屬《條例》訂明者；否則，根據第 14(4)條：

- 負責持牌水喉匠和指示及督導一般工人進行有關工程的持牌水喉匠，除非他/她能證明他/她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工程不會違反第 14(3)條，否則即屬犯罪；
- 親自進行有關工程的持牌水喉匠，除非他/她能證明他/她相信進行有關工程不會違反第 14(3)條，而他/她相信該情況屬合理之舉，否則即屬犯罪。

至於指示及督導一般工人進行有關工程的註冊水喉技工和親自進行有關工程的註冊水喉技工、註冊水喉技工(臨時)和一般工人，在明知進行有關工程會違反第 14(3)條，而依然繼續進行有關工程的情況下，亦屬犯罪。

5.2 第 15 條

5.2.1 非指定人士進行性質輕微的水管工程及按照《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許可的情況進行的水管工程以外的指明水管工程，即屬犯罪。

5.2.2 任何人士僱用或准許非指定人士進行性質輕微的水管工程及按照《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許可的情況進行的水管工程以外的指明水管工程，除非他/她能證明他/她相信進行有關指明水管工程的人是指定人士，而他/她相信該情況屬合理之舉，否則即屬犯罪。

5.3 第 15B 條

獲授權人員在進入非住用處所後，可要求在該處所發現的人士提供資料。任何人如：

- 未能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有關資料而無合理辯解，或

- 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而未能證明其不知道、無理由懷疑、且即使已作合理努力亦不能確定有關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5.4 刑罰

就違反《條例》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5B 條的罪行而言，按照《條例》第 35 條，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第 4 級罰款，現時訂為港幣\$25,000 (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附表 8)。

- 完 -

指示及督導安排紀錄表

僱主名稱： _____

合約編號／合約名稱： _____

工地： _____

負責工作地點： _____

工作日期和時間： _____

負責提供指示及督導的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

姓名	水喉匠牌照號碼 / 建造業工人註冊編號及 註冊工種分項 (刪去不適用者)	簽名

在指示及督導安排下工作的一般工人：

姓名	建造業工人註冊編號 (如適用)	簽名

僱主代表簽署／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